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玉華

電話：02-2720888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4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53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1份 (20913253_111305381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坊間電商平臺販售大專校院招生備審資料與學習歷程
檔案諮詢、代寫等涉不實商品訊息一案，請各校轉知教
師、學生及家長勿受騙上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5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1065號函辦理。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於109年12月7日公布「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強調「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並大專校院應透過招生專業審查學生備審資料，詳實辨別資料之真實性及學生獨特性、素養能力與學習過程。
- 三、教育部業要求大專校院教職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或兼職有關營利性質且涉及學習歷程檔案準備、充實之營隊、課

麗山高中 1110527



NIAA1116004775

程或諮詢工作室等相關活動，藉以收取報酬；另亦要求大專校院辦理招生應遵守招生倫理，當年度招生試務或甄試委員亦應落實迴避原則。

四、請學校轉知教師、學生及家長勿聽信、購買旨揭電商平臺販售備審資料（含學習歷程檔案）諮詢、代寫，以及強調由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等審查委員專業認證等涉欺騙不實之商品，以免受騙上當。

五、檢附教育部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